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廢字第 41-104-090429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3 月 21 日 17 時 25 分許，發現車

牌號碼 XXX-XXX 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行經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認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，遂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以書面否認違規行為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

104

年 9 月 2 日廢字第 41-104-09042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

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非實際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9 月 2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2565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

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14 日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